



患難余生記

韓資著

26

53

# 患難餘生記

韜 奮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 患難餘生記

紹 奮 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張  $2\frac{5}{8}$  · 插頁2 · 字數57,000

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20,000 定價(7)0.56元

統一書號 11002·205



浙字第 264401 號

# 居住證

姓名 李 奇 卿 (性別 男)

年齡 五 一 才

住址 東市橋三號

職業 賣貨

浙江省會警察局



軍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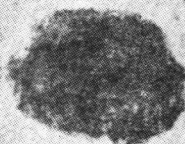


杭州憲兵隊

中華民國三二年十一月五日



指食左 指食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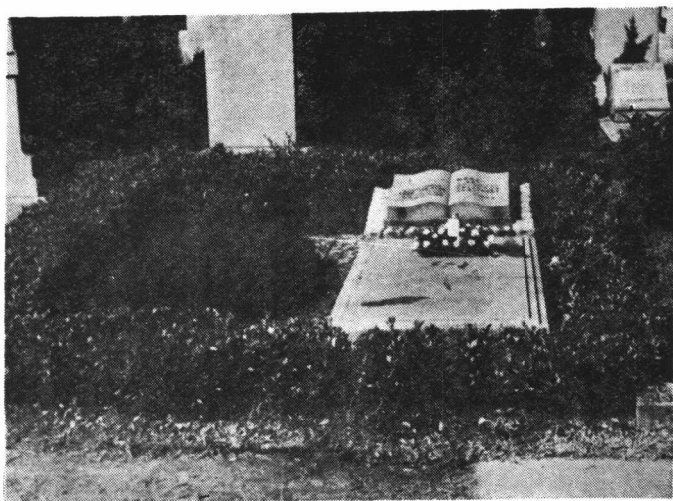


證 份 身 用 的 假 在 在 敵 估 匪 在 舊 韜



韜奮在上海的醫院中

自右至左：韜奮、韜奮的妹妹鄒恩淑、韜奮夫人沈粹韻，  
後面是韜奮的長子嘉驊  
(一九四三年七月)



### 韜 奮 的 墓

(一九四六年七月，韜奮葬於上海虹橋公墓內)

## 目 次

|     |               |    |
|-----|---------------|----|
| 第一章 | 流亡.....       | 1  |
| 第二章 | 離渝前的政治形勢..... | 32 |
| 第三章 | 進步文化的遭難.....  | 61 |

## 第一章 流 亡

這本書是在流亡的病苦中寫的，所以我首先想略談流亡。

我這個人就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很富於流動性似的，好像是很好動似的。第一次流亡在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從上海做出發點，由印度洋流動出去，於一九三五年由太平洋流動回來，在地球上剛剛環繞一周，流動了這麼大的一個大圈子！隨後十年來，除和幾位救國會的同志在蘇州略嘗鐵窗風味不能算流亡外，有第二次流亡，第三次流亡，第四次流亡，第五次流亡，第六次流亡！好像我樂此不疲似的！流亡包含流動，在實際上我很怕流動。

我怕流動，倒不是因為我懶惰。

第一因為我的職務關係。我差不多出了學校就踏上編輯之路，編輯刊物的出版是有定期的，而在中國這樣的艱苦環境裏，真正認真辦事的機關往往事多人少，不易離開職守。我雖怕流動，在職務上需要流動的時候，也只得流動流動。例如初期在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職業指導股主任的時候（當時該社主任黃任之先生，主任之下分股辦事，我不久即改任編輯股主任，主持“教育與職業”月刊、職業教育叢書，後來專辦“生活”週刊），就為着職業指導運動，偕同楊衛玉先生（當時任該社副主任）跑了十來省的路，不過比較都是短程，而且是交通便利的區域。

第二因為我有暈船暈車的毛病。這種毛病雖不算很厲害，但有

時却也够麻煩。在中華職業教育社任事時，有時因該社在南京開年會，有時因演講（當時東南大學的暑期學校每設有職業教育組，請職業教育社同人任講師），我臨時由火車同任之先生於晚間趕往南京。當時由上海往南京，乘夜車是最經濟的辦法，夜裏十一點鐘開車，第二日晨六、七點鐘便到。但是因為我們乘的是二等車，四人對坐，中間一小几，不得躺下去睡覺；有時同座雖偶然空個位置，彎曲而臥，也勉強得很。以有暈車習慣而又不慣熬夜的我，每經這樣一夜，便不免頭昏腦脹，筋疲力盡。我當時實在敬羨老前輩任之先生那樣的精力。我在車裏夜眼朦朧中總看見他常常從衣袋裏挖出厚厚一本的活頁日記簿子，用自來水筆在那上面寫這樣寫那樣，打瞌睡的時候很少。黃先生那個時候是社會上的忙人，他的什麼計劃，什麼演詞要旨，大概就在這種時候寫下的。黎明，車子到了南京，我拖着疲乏不堪的身體隨他下車，好像生病初愈似的，但是他老先生却精神抖擻，步履如飛，總走在我的前面。依理我這後輩在旅途中應該照顧他老，但是在實際上却反過來，叫黃包車，講車錢，都是由他老一手包辦，布置妥貼之後，我安然坐上車子隨他進城。

其實就中國一般情形說來，交通不便，設備欠周，也是使人怕動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中國有句老話，說是“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朝難”。有些洋氣十足的朋友，每易破口就罵中國人不知道旅行的益處，不能像外國人那樣喜歡旅行，增廣見聞，增加知識；甚至認為這也是中國人的一種劣根性，與什麼“民族性”有關，他們根本就沒有顧到中國人所處的是什麼環境。我在國外走了一遭之後，更覺得這種責備是含有莫白之冤。以我這樣怕動的人，在國外的時候却也喜動，就是環境給與他以動的種種便利。

我在國內雖怕流動，但是為職務上所需要時却也不辭跋涉，至於

萬不得已而不得不流亡，那更含有比較重要的意義，和尋常職務上所需要的流動不能相提並論的了。請談我的第一次流亡。

\*

\*

\*

第一次流亡，一方面是由於“生活”週刊的力量突飛猛進；一方面是由於參加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所倡導的民權保障同盟。

關於“生活”週刊的始末詳情，我在“經歷”及“事業管理與職業修養”兩書中都會述及，在這裏不想多說。簡單說起來，該刊最初是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所創辦，旨在宣揚職業指導和職業修養，後來由於時代的需要和內容的進步，漸漸推廣到實際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對於民族解放的倡導及不抵抗主義的嚴厲攻擊尤不遺餘力，超出最初創辦者所規定的宗旨，有獨立經營的必要。可感謝的是中華職業教育社諸先生慨然允許其獨立，由生活週刊社全體同人組織合作社，獨立續辦，後來成爲進步文化一支強有力的生力軍的生活書店，即濫觴於此。

當時“生活”週刊風行海內外，聲勢日大，不僅在交通比較便利的城市可以隨處見到，即在內地鄉村僻壤及遠在異域的華僑所在地，也隨處可以見到。最有趣的是不但承蒙許多熱心讀者自動介紹訂戶，而且訂戶還有傳代的，父親歸天，兒子還要接下去！

當時的“生活”雖在這樣蓬勃洶湧形勢之下，在實際上每期銷數也不過十五萬份。這個數量在外國出版事業發達的地方，可謂渺乎其小，但在中國却好像已屬驚人。當時有女作家蘇雪林女士把這個事實向胡適之先生提及，胡先生不信，說據出版界邵某說，“生活”每期不過二萬份而已，認爲無足重視。其實事實勝雄辯，不值得爭辯，事實上當時因紙張貼本太重，一部分要靠廣告收入貼補，爲增強廣告戶的信任起見，我們曾將郵局立券寄遞的證件及報販收據製版印出

證明。“生活”週刊共辦了八年，當時的政府如與胡適之先生有着同樣的意見，它的生命也許還可以長些，不幸“生活”却被他們重視起來，“生活”出到第六年的時候，就被下令禁止郵遞。

本埠——上海——銷售只是佔全部一小部分，最大部分是要由郵局寄往外埠的，所以禁止郵遞當然是刊物銷路上一種嚴重的打擊。怎麼辦呢？當時“生活”自問對於政府只有在政策上批評的態度，並沒有反政府的態度，所以首先從解釋誤會下手，由國民黨的黨國元老，向來關心文化事業的蔡子民先生兩次致電當局解釋，當局兩次回電拒絕，咬定要禁止郵遞，蔡先生雖非常和我們表同情，也無可如何。我們還在無辦法之中想辦法。任之先生認識黃膺白先生（鄂），乘他往見某先生之便，託他代為疏通，某先生拿出一厚本合訂起來的“生活”週刊，那上面把批評政府的地方都用紅筆劃了出來，他認為批評政府就是反對政府，所以絕對沒有商量之餘地。這樣看來，郵遞這條路是要斷絕了，刊物也就不免壽終正寢了！

但是一方面由於讀者羣衆同情心和協助力量的偉大，一方面由於當時所謂特務工作還不及現今的猖獗——尤其是對於文化事業，郵局寄遞雖受了無理的禁止，但是交通機關，如鐵路、輪船、民航等等地方，隨處都有同情熱心協助的讀者幫忙，一大捆一大包地運輸出去；銷路不但不因此減低，反而經常增加起來，並且延展了兩年的生命，直至我出國之後若干時後才被封閉（封閉之後，摯友杜重遠先生接着辦“新生”週刊）。

且說“生活”週刊雖在禁郵的情況下保持着它的英勇、公正、邁進的態度，但是在當時即站在團結抗戰民主運動的最前綫，愈益受到當道的嫉視，無寧說是意中事。

真有生命力的刊物，和當前時代的進步運動是不能脫節的。但

是由於環境的壓迫，它的艱危的程度也往往隨着增加。

火上添油，如上所說，我一面又參加了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所倡導的民權保障同盟。

\*

\*

\*

提起那時的民權保障同盟，也可以說是民主政治的一種支流的初步運動。民主政治不能離開民權，說到民權，除了選舉權、罷免權等等如中山先生所謂四權之外，最主要的大家都知道而且常常聽到的是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和生命的自由權；而人民生命的自由權，尤爲基本的基本，因爲生命的自由權如果得不到合法的保障，什麼都無從說起。因此，各國憲法對此都有明確的規定。即就中國說，僅有的基本法如“臨時約法”以及“刑法”，都規定捕人罰人必須經過法律的手續，即由公安或警察機關拘捕，也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送交法院依法處理。此外如公開審判，律師依法辯護等等，都是防備違法殘害人民生命的必要手續，在法律上也都有明文規定的。

但是在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等發起民權保障同盟的時候，所謂特務已經橫行，他們避開法院和法律，用綁票方法秘密捕人，酷刑逼供，慘無人道，隨意處死，有冤莫伸。在這種無法無天的黑暗情況之下，有用的人材和無辜的青年被犧牲的不知多少！我還記得當時有一位很友好的南洋大學同學，他有一個親戚是一個年才十八歲的優秀青年，而且是個獨子，他的寡母就只有這一個獨一無二的愛子，不幸被特務綁去，硬說他是共產黨，但毫無證據。他的母親哭得滿地打滾，求援於我的這位同學。當時特務大權握在CC派手裏。我的同學和該特務工作主持人亦有同學之誼，便挺身而去，力爲担保。答覆說可以釋放，不過必須寫一張悔過書。那個孩子却是一個有骨氣的硬漢，他說無過可悔，不肯寫什麼勞什子的悔過書。結果他終於不明

不白地被無辜槍決了，他的母親雖呼天搶地，哭得死去活來，何濟於事！我的這位同學原是一位和平中正的好好先生，也氣得切齒痛恨，怒髮衝冠，但亦何濟於事！這只是我所親自看到聽到的一個小小例子。類此例子，比這例子更慘酷萬倍的，更不知有整千整萬，不可勝數！

民權保障同盟便在這種慘況之下產生。特務的違法橫行，草菅人命，用綁票的方法，用秘刑的拷打，都是在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中進行的（後來在內地發生“失蹤”的新鮮名詞，當時這種名詞還未曾發明！），民權保障同盟就是要揭發這類黑暗的違法行為，依法加以援救。

蔡子民先生負黨國重望，對於構成國家民族奠基石的優秀青年及人材尤愛護不遺餘力。孫夫人向來主持正義，國際聞名。由他們兩位出任正副會長，該同盟的力量更為增加，在國際宣傳上也更為有力。當時中國特務要在上海租界捕人，不得不勾結租界當局，英美的政治雖也不見得怎樣高明，但對於“法治”二字，總比CC派的特務重視一些，所以他們的黑暗伎倆或事實經民權保障同盟揭露之後，對於他們多少也要增加些麻煩。此外該同盟也時常根據事實，直接向有關當局交涉。尋常老百姓如向他們哀求探問，他們可以厚着臉皮回答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人，你又將他們奈何！可是由黨國元老主持的該同盟，根據事實提出交涉，却不能像對尋常老百姓那樣易於對付了。

這種情形在當時南京當局方面，有一部分人當然滿不高興。他們雖然胆大妄為，但對於黨國元老如蔡、孫，究竟不敢遽下毒手，於是決定先從該同盟總幹事楊杏佛先生下手。

當時民權保障同盟總會在上海，開會時總是和上海分會開聯席

會議。每次參加者有蔡先生、孫夫人、她的英文秘書史沫德萊女士、魯迅、林語堂、楊杏佛、胡愈之諸先生，我也忝陪末座。每次開會總是由蔡先生主席。因為有西人參加（還有一位是西報記者，忘其名），中文文件每由林先生當場譯成英文，譯得很恰當。開會時最有趣的是魯迅先生和胡愈之先生的吸紙煙。他們兩位吸紙煙都用不着火柴，一根剛完，即有一根接上，繼續不斷地接下去。

楊杏佛先生是總幹事，決議案的執行當然偏重在他，他又很熱心幹事，所以會務的進行很積極。楊先生平日的私人行為，也許不盡滿人意，但是他為保障民權努力，為保障民權運動而犧牲了他自己的生命，就這一點說，他的死是值得永遠紀念的。

他在事前得到警告，隨着事變發生。他有一天剛和他的十一歲的兒子小佛上汽車，暗殺他的槍彈四面飛來，他用全身包圍着他的兒子以衛護他，結果他的兒子幸得保全生命，而他自己却被亂彈所犧牲了。

隨着謠言四起，有幾種“黑單”的傳說，鄙人也蒙他們青睞，列名其中。

楊先生死後，送往萬國殯儀館大殮，當時人心浮動，弔者寥寥，不過數十人而已。我和胡愈之先生以楊先生為公而死，殊可欽敬，相約同時偕往靈前致敬，表示哀誠。到時他正在入棺，當時他已和他的夫人分居（似已離婚），只聽見他有個胞妹在慘呼大哥，悲泣甚哀，令人淒然。

經過這場風波之後，文化界有幾位特別愛護我的好友勸我出國暫避，於是開始我的第一次流亡。

出國不是一句空話所辦得到的，必須有相當的經費。幸而有幾位好友在國內拍胸膛，先籌集三千元，叫我帶着先走，隨後他們再設

法借款接濟。我在國外便就視察所及，努力寫書，以作報償。

第一次流亡算是我幾次流亡中最安適的一次，因為中國人往歐美旅行或視察，不管你有錢沒有錢，都必須勉強撐着相當的場面，例如乘輪船至少必須乘二等艙，否則上岸時便要發生許多麻煩，往美國甚至要被關在什麼島上的拘留所裏，好像鄉鐺入獄一樣！在各國視察研究，各處奔走，雖然也是很辛苦的事情，但是由於環境的相當舒適，交通比較便利，求知的機會尤其易得，這都是令人追想而不勝其依戀的。但是我在當時非被逼迫至萬不得已，也不會有出國之行。

附帶有一件小事使我感到奇趣。我於一九三三年出國，一九三五年五六月間旅行到美國西北部達科他州(Dakota)，在那裏經過一個小城市，看到本地當天一份日報上的社論題目，赫然為“中國民權保障的良好模範”！開首除說明民權在一個共和國裏的重要性外，即十分讚揚中國有個民權保障同盟，說中國允許有這樣的一個機構存在並允許其活動，真不愧稱為中華民國！接着便替在時間上為共和先進國的美利堅合衆國大感其慚愧，極力建議應該以中華民國的民權保障同盟為良好模範，也來組織一個民權保障同盟。我看完了這篇社論，一面為中國榮幸，因為得到那樣的讚揚，同時却又笑不可仰，深深覺得慚愧，因為我知道在中國的民權是在遭受着怎樣的摧殘！該報的主筆先生大概只聽到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歷史的前半段！倘若他知道了後半段的歷史，也許要感慨系之，不再那樣捧場了。

關於第一次流亡中視察及研究所得，我曾經著有“萍踪寄語”第一集（偏重在寫英國）、第二集（偏重寫德國）及第三集（全部寫蘇聯）。此外還有“萍踪憶語”（全部寫美國），是回國後在蘇州看守所中完成的。全部寫蘇聯的“萍踪寄語”第三集和全部寫美國的“萍踪憶語”，都近二十萬言，所搜集的材料較為豐富，而且都是親自視察到的。周

恩來先生有一次偶然和我提及“萍踪憶語”，他說關於美國的全貌，從來不曾看過有比這本書所搜集材料之親切有味和內容豐富的。這雖承他過獎，但在當時爲着搜集著述材料，不以視察美國東部爲滿足，特冒着相當的險往美國南部一行（尋常的旅行原沒有什麼危險，但美國南部反動勢力相當大，要去實際探訪，搜集真實材料，却有相當的危險）。除東部、南部外，還往北部、西部視察，不但視察城市，而且深入鄉村，所以自問是很費了一番苦工的。

上面說過的四本書，算是我第一次流亡對於讀者諸友略盡報告的職責，在這裏不想有所贅述了。

\*

\*

\*

現請略述第二次流亡的前因後果。

我在上面提及過，我出國後“生活”週刊即被封閉，摯友杜重遠先生即接着創辦“新生”週刊，在精神上是和“生活”一致的。這好像我手上撐着的火炬被迫放下，同時即有一位好友不畏環境的艱苦而搶前一步，重新把這火炬撐着，繼續在黑暗中燃着向前邁進。我在海外聽到這個消息，真是喜而不寐，我從心坎裏深深感謝杜先生。但是我於一九三五年五六月間在美國旅行到芝加哥時，突然在芝加哥最著名的“論壇報”上看到長電，詳載“‘新生’事件”的發生及杜先生含冤入獄的情形，初則爲之驚愕，繼則爲之神傷，珠淚奪眶而出，恨不能立生雙翼飛至獄中，抱着杜先生向他極力安慰一番。

杜先生的愛國文字獄加速了我的歸程。我於當年八月間回到上海，一到碼頭，別的事都來不及聞問，第一件事即將行李交與家人之外，火速乘一輛汽車奔往杜先生獄中去見他。剛踏進他的門檻，已不勝其悲感，兩行熱淚往下直滾，話在喉裏都不大說得出來！我受他這樣感動，倒不是僅由於我們友誼的篤厚，却是由於他的爲公衆犧牲